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签署的《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 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的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秦勇先生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新能源”）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秦勇先生与丝路新能源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就此于2016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签署的《股票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关于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的通知：创越集团、秦勇先生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丝路新能源签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详见附件一）；秦勇先生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丝路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详见附件二）。至此，丝路新能源不再享有秦勇先生持有的公司6.47%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由秦勇先生享有。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之解除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于中国福建漳州

甲方 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甲方 2：秦勇

住所地：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 [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乙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鉴于：

1. 甲方 1 是一家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SZ）40,260,000 股股票，占准油股份股权比例的 16.83%，系准油股份第一大股东，甲方 2 持有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票，占准油股份股权比例的 6.47%，甲方 1 与甲方 2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准油股份 23.30% 股权。甲方 2 系准油股份实际控制人。
2. 乙方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 甲方 1、甲方 2 与乙方已签署《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 1 同意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企业（以下统称“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准油股份的全部股票，即准油



股份的 40,26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乙方或其控制的第三方同意收购甲方 1 持有的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股票，从而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4. 甲方 2 和乙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票（占准油股份股权比例的 6.4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甲方 1、甲方 2 在本协议中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现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解除

鉴于甲方 1 所持标的股票存在被质押和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裁定拍卖、变卖执行的法院需与其他查封、冻结法院进行沟通，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及乙方何时取得标的股票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考虑上述情况，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各方关于标的股票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协议。本协议一经各方签署，《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即正式解除。甲方 2 与乙方同时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本协议一并生效。

二、解除法律后果

双方一致同意，《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再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一方对所约定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约定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约定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

甲方 1 无权利要求乙方受让也无义务向乙方转让甲方 1 所持的标的股票，乙





方亦无权利要求甲方转让也无义务必须受让甲方1持有的标的股票。

三、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不违反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其做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或合同。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构成对各方已达成任何协议的解除，各方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解除协议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
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1: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甲方2: 秦勇 (签字)

乙方: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签署于中国福建漳州

甲方: 秦勇

住所地: 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 [REDACTED] 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乙方: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曾祥义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约定, 甲方将其持有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准油股份, 证券代码: 002207.SZ)15, 478, 278 股股票(占准油股份股权比例的 6.47%)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乙方已签署《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 各方约定解除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

现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就《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解除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 《表决权委托协议》即正式解除。

二、解除法律后果





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再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一方对所约定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约定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约定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解除协议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秦勇（签字）

乙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30日